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

02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02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37.23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57.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124.15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49,998,288.97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其中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175,258,59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249,998,288.97 元。

综上，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5 年度回购金额及现金分红总额 249,998,288.97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99,333,327.54	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175,258,597.45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8,372,324.58	209,404,509.17	181,301,910.26
合并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091,241,539.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832,157,937.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99,333,32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175,258,597.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169,692,91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元）	274,591,924.9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照上述规则，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49,998,288.97元，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共计349,331,616.51元，已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要求。

2、鉴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含回购）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均为 0 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